

# 卢氏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我局及时公开并更新市场规则、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机构职能四个栏目共计 100 余条信息，内容包含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情况、食品药品抽检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清单、抽查计划及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等。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法定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有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局长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局办公室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定期研究，明确职责，安排专门人员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事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无政务新媒体账号。主要依托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公开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信息，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公示相关执法监督信息。发挥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作用，及时公开发布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服务指南，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我局还通过“简篇” app 不定期发布市场监管动态，让群众更全面了解市场监管工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主管领导定期对政府网站上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逐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水平。同时我局将政府信息工作列入年度考评工作，定期组织自查自纠，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公开内容合法、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认为该项工作与具体业务工作无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二是政府网站市场监管栏目内食品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具有滞后性，更新不及时。三是培训次数较少，工作人员缺少规范系统的培训，导致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全面。

下一步，市场监管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一是组织召开政府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议，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将政府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强化全体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参照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时间要求，在做出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后，规定期限内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相关情况。三是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加大人员力量投入，定期梳理群众关注度最高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型和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 2、我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重点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信息，同时按照规定及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 3、本单位无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
- 4、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